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953號

原告 陳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簡偉閔律師

被告 蔡政潔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」，第253條規定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」，第400條第1項規定「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」。經查：本件係於113年1月11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2號（下稱前案），以訴外人光楠有限公司（業於本院與原告成立和解）抗辯該院無管轄權，而將被告與光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票款部分，移送至本院審理，此有前案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嗣原告於114年3月10日向本院具狀表示對被告基於消費借貸請求返還借款，不再基於票據法律關係而為主張，此有民事準備狀(一)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惟其前於113年6月26日在前案係依消費借貸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新台幣184萬9千元，此有前案之起訴狀可稽（見該院

卷第13頁），前案現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，原告仍將被告列為當事人，且主張被告應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負清償之責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院之電子檔無訛。是以，原告之本件訴訟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